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地铁大厦 19、21 楼
电话：025-68515000 传真：025-68516601
邮编：210008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释义.....	1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5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11
七、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八、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2
九、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2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13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3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三、 结论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18 年向壹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36.57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盛璟	指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9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业务指引第4号》、《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的南京沪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13 日，南京沪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沪江材料。公司目前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135630851R）；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集中区蓝霞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章育骏；注册资本为 2140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1995 年 7 月 31 日至 2035 年 7 月 30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沪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925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沪江材料”，股票代码“87020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36.5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3.18 元/股,共募集资金 1,799.9926 万元,其中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136.5700 万元,剩余 1,663.422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6.5700	1,799.9926	货币	否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JGB737),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以及苏州盛璟向本所提供的合伙协议,苏州盛璟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西路北侧(舜湖西路2099号)A3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著名)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1日止			
出资人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货币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货币
	苏州市吴江区创联股 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货币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货币
	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货币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货币
	沈建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货币
	王苏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	货币
合计			9,35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2018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S32586。同时，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竹辉路证券

营业部于2018年10月9日出具的《证明》，“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号：0800****39）已于2017年5月25日在我证券营业部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业务投资者资格”。

综上所述，苏州盛璟为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此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18年11月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上述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

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6]63 号）之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由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公告。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苏州盛璟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苏州盛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发行的 136.5700 万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2、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系由相关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国内

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汇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票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现金部分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八人即秦文萍、章育骏、章澄、章洁、徐波、孙斯兰、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南京沪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均已出具书面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股权的声明》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八股东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八、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壹名，为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备案产品编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核查，苏州盛璟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且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3258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九、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备案产品编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核查，苏州盛璟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且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32586，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提供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汇款凭证）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苏州盛璟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一）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苏州盛璟将持有发行人 136.5700 万股股票，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育骏、秦文萍、全资子公司南京沪河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及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芳
王芳

负责人： 倪同水
倪同水

经办律师： 唐玉良
唐玉良

2018年12月14日